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乐清市公路治超区域监管试点应用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330382262040010000005-HSDL20260210

采购人：乐清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7-61576517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868575066

二〇二六年

招标文件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温州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乐清市公路治超区域监管试点应用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乐清市公路治超区域监管试点应用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 14: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3822620400100000005-HSDL20260210

项目名称：乐清市公路治超区域监管试点应用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774200

最高限价（元）：1774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乐清市公路治超区域监管试点应用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774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乐清市公路治超区域监管试点应用建设项目，具体见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备注：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2、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10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3月10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乐清市双雁路508号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

诉。

4. 其他事项：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 CA 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③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④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清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乐清市城南街道宁康西路 400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1576517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7-61576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乐清市双雁路 508 号三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8575066

质疑联系人：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86857506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乐清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 1606 室

传 真：/

联 系 人：陈女士、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乐清市公路治超区域监管试点应用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330382262040010000005-HSDL20260210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预算	1774200 元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乐清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7-61576517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温州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868575066
8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2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6	投标语言	中文
17	投标文件的形式	<p>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p>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1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0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21	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22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2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见招标公告要求
2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	<p>2026 年 3 月 10 日 14:30 分截止(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p>
27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 14: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乐清市双雁路 508 号三楼</p>
28	投标文件上传和 递交	<p>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9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30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31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描述
32	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3	合同备案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34	合同履行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5	免责声明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36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p> <p>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线提起质疑的须上传质疑函扫描件。</p>
3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8	注意事项	<p>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普通国道综合治超提质升级的区域监管试点任务要求，建设乐清市区域监管联动试点应用项目，打破单点治超模式，提升全域治超协同效能为核心，推进区域监管联动体系建设。托乐清市清江、雁荡、城区、北白象、柳市、虹桥、大荆共七支基层执法力量，联动 228 国道乐清超限运输检测站构建以中队为核心的稽查布控联动新模式，明确各执法力量的监管区域与协同职责，形成全域覆盖、分工明确的治超监管网络。实现全省干线公路一站多用点位的线上联动检测预警，线下就近引导到超限检测站点的区域稽查布控模式，乐清市结合本地交通基础设施现状，主要基于国道超限检测站、非现场执法点，建设国省道区域监管联动体系，配置稽查布控站、点模块，构建监管区域多站点时钟同步的延时提速模块，进行区域内治超站、点数据关联，实现区域监管联动执法一体，构建“信息共享、联动处置”的治超执法体系。通过打通各中队、检测站以及与公安交警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数据互通、指令互传、执法互助”的联动执法一体化运作，有效整合分散执法力量，强化协同响应能力，为区域内 15 分钟稽查布控圈的设置提供支撑。

二、建设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3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年修订）
5.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
6.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7 号）
7.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
9.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5 号）（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 2022 年第二次修正）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国办发〔2014〕55 号）
11. 《关于加强公路路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4〕106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4〕124 号）
1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国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要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

(2018) 4 号)

14.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意见》（交公路发〔2017〕173 号）

15. 《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财建〔2024〕96 号）

16. 《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普通国道综合治超提质升级项目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浙交办〔2024〕61 号）

三、建设内容

乐清市公路治超区域监管试点应用建设项目围绕 15 分钟稽查布控圈核心业务场景，开展区域监管数据工程建设，包括数据工程、配套模块，并补充完善区域监管外场配套模块。本项目要求通过等保二级测评工作。

（一）区域监管数据工程

（1）数据工程

乐清市区域监管数据工程涵盖区域监管从数据采集、处理到应用的整个过程，并且提供开展区域监管试点需求的数据服务建设。

1、区域监管数据采集。提供乐清市区域监管试点区域区域监管基本信息、15 分钟布控圈数据、高地联动布局关联数据、点位仿真数据等基础数据精确采集，实现区域监管 9 个非现场执法点、1 个超限检测站以及视频监控点、交调站的过车检测数据汇聚，并完成区域监管基础信息采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配合采购人对接重点关注路段的视频数据（对接乐清市公共视频全域协同平台等），作为区域监管联动补充数据进行应用。

2、区域监管补充采集设备数据集成。接入乐清市 22 个站端补充采集设备的感知采集数据，涵盖 1 架无人机、18 个执法记录仪、3 个移动布控球数据集成，执行数据清洗、整合和分类等初始化处理，以完善区域监管试点执法处置数据源。

3、区域监管数据处理。依据乐清市区域监管业务场景，进行过车检测数据处理工作，支持基于汇聚的过车数据，进行数据合并、关联、标记等一系列操作；按照 15 分钟稽查布控圈的实现路径，进行治超站点、站端执法设备等的数据处理，联动治超站点数据，支撑 15 分钟稽查布控圈动态拦截执法。

（2）区域监管数据配套模块

建设区域监管数据工程配套模块，支撑乐清市公路治超区域监管试点应用场景，落地 15 分钟稽查布控圈。

包括区域监管联动基础管理、区域监管仿真应用、区域联动计划、15 分钟稽查布控圈、区

域执法及高地联动应用、区域监管指挥联动、区域监管分析处置措施。

(二) 区域监管外场配套模块

乐清市区域监管联动试点基于 228 国道乐清超限运输检测站进行整体区域监管联动建设，根据目前 228 国道乐清超限运输检测站和乐清市非现场执法点位基础设施设施建设情况，结合区域监管联动试点工作要求，配套区域监管外场设施模块内容，辅助执法工作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1、区域监管站内智能化设施。区域监管联动站内智能化设施对乐清超限检测站进行区域监管联动智能化改造。实现站内超限车辆检测数据、执法数据的实时采集和上传，并与区域监管数据工程配套模块进行联动，实时标记超限车辆处置状态，完成区域内超限车辆从发现、预警到处罚的处置闭环。

2、区域监管联动移动设施。通过建设区域监管联动移动设施，包括 1 架无人机、3 个移动布控球区域联动执法可视化调度设备等，提升区域监管联动路面执法科技支撑能力，提升路警联合路面执法便捷性和效率。执法记录仪需按照《省交通厅执法记录仪及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接入技术规范》联网接入地市存储站。

3、建设服务期内对采购人指定的不少于 1 名人员进行飞手培训，并在服务期内完成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超视距）考试。在采购人未取得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超视距）时，供应商需提供专业机长帮飞服务，以及取得之后不少于 6 个月的协助指导服务。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乐清市区域监管联动数据工程			
(一)	区域监管数据采集			
1	区域监管基本信息采集	支持采集区域监管执法力量基本信息，包括执法站所、执法人员、执法车辆、执法终端装备等基本信息的初始化采集。	1	项
2	15分钟布控圈数据采集	围绕 15 分钟稽查布控圈配置和动态拦截执法要求，进行数据采集。 (1) 预警圈、布控圈、拦截点现场数据采集 (2) 数字化设置乐清市 15 分钟稽查布控圈	1	项
3	高地联动布局关联数据采集	提供区域监管范围内的治超站点、高速出入口的点位信息关联采集，支撑治超站点、高速出入口联动配置，实现高速出入口超限车辆预警数据联动推送至卡口等检测设备。 (1) 高地联动站点关联	1	项

		(2) 高地数据串联		
4	点位仿真数据采集	<p>针对区域监管进行基础关联设施实时仿真模式数据采集，依据治超站点现场情况，生成站点仿真数据，支撑基于治超站点实时过车数据，仿真展示超限车辆途经治超站点信息。</p> <p>(1) 区域联动布局仿真数据生成</p> <p>(2) 区域联动布局仿真数据联动</p>	1	项
(二)	乐清市区域监管补充采集设备数据集成			
1	无人机数据集成	对乐清区域的区域联动无人机进行集成、接入与调试，实现无人机数据接入和标准化应用。	1	项
2	执法记录仪数据集成	对乐清区域的区域联动执法记录仪进行集成、接入与调试，实现执法记录仪数据接入和标准化应用。	1	项
3	移动布控球数据集成	对乐清区域的区域联动移动布控球进行集成、接入与调试，实现移动布控球布控指令集成、预警数据接入和标准化应用。	1	项
4	车载轻量化巡查设备数据集成	对乐清市的区域联动车载轻量化巡查设备进行集成、接入与调试，实现车载轻量化巡查设备数据接入和标准化应用。	1	项
(三)	乐清市区域监管数据处理			
1	多站点数据关联处理	依据非现场执法点完好率、误差率、数据完整性等数据情况，标准化处理站点数据信息，形成标准化站点数据样本，并与乐清市站点数据信息进行匹配关联处理，形成乐清市标准样本站点，将区域监管对应多站点进行关联处理，生成区域监管全域多站点数据关联处理数据表。	1	项
2	车辆多站点数据关联处理	进行治超多站点过车检测数据的实时串联，实现公路路段、路线过车数据的动态关联，展示车辆的全过程记录信息，支撑后续治超数据分析场景。	1	项
3	移动设施数据初始化处理	提供移动设施接入数据清洗、标准化处理，支持按照治超数据规范，进行相应数据字段转换，保障移动执法设备设施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	1	项
4	15 分钟布控圈数据处理			
4.1	预警圈数据	进行治超站点预警数据处理，根据预警点位信息和布控圈配	1	项

	处理	置数据，生成 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预警圈数据。		
4.2	布控圈数据处理（静态推荐）	进行治超站点预警车辆布控数据处理，根据预警车辆和布控圈配置数据，对进入布控圈的预警车辆进行实时轨迹数据处理，生成布控圈数据，进行 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布控时效处理。	1	项
4.3	建议拦截点数据处理（动态推荐）	进行治超站点预警车辆布控数据处理，根据预警车辆和布控圈配置数据，对进入 15 分钟布控圈拦截点位的预警车辆进行实时轨迹数据处理，生成 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建议拦截点位。	1	项
5	多级任务关联处置数据处理			
5.1	一级任务关联处置数据处理	进行一级任务关联处置数据处理，提供数据服务，支持按照对应指令处理区域监管设备设施数据，进行联动处理，生产关联处置数据。	1	项
5.2	二级任务关联处置数据处理	进行二级任务关联处置数据处理，提供数据服务，支持按照对应指令生成指令对象的最新轨迹、建议拦截点位等 15 分钟稽查布控圈处置数据。	1	项
5.3	三级任务关联处置数据处理	进行三级任务关联处置数据处理，提供数据服务，支持按照多层次指令处理区域监管设备设施数据，生成区域监管指令反馈数据。	1	项
5.4	专项执法处置数据处理	进行专项执法处置数据处理，提供专项执法处置数据服务，支持按照专项指令处理区域监管设备设施感知数据和执法处室数据，生成专项执法处置反馈数据。	1	项
6	区域联动 4 类重点预警处置数据处理			
6.1	违法车辆趋势数据处理	支持对乐清市区域监管的超限车辆、遮挡号牌车辆、闯禁车辆、违法大件车辆等进行趋势数据处理，生成违法车辆趋势统计数据。	1	套
6.2	违法车辆进站检测情况数据处理	支持对乐清市区域监管各类违法车辆进行进站检测数据处理，生成违法车辆进站检测情况统计数据，包括各类未进站车辆数量生成和占比计算处理。	1	套
6.3	车辆预警类	支持对乐清市区域监管车辆预警类型数据进行处理，生成各	1	套

	型数据处理	预警类型周期内占比数据。		
6.4	违法车辆重点时段数据处理	支持对乐清市区域监管违法车辆违法时间信息违法类型等数据进行处理，生成不同时段不同违法类型的车辆统计数据，实现按照超限车辆、遮挡号牌车辆、闯禁车辆统计数据分类生成。	1	套
二	乐清市区域监管数据配套模块			
(一)	区域监管联动基础管理	<p>区域监管联动基础管理对区域监管数据工程采集、处理等结果数据进行融合集成管理，支撑区域监管联动计划、布控、处置等管理。</p> <p>1、支持融合集成乐清县级外场设备与数据管理模块，对全域一站多用数据管理。</p> <p>2、支持融合集成浙路通一站多用，形成区域监管数据管理。</p> <p>3、支持融合集成预警圈、布控圈、拦截点数据管理。</p> <p>4、支持融合集成区域监管数据处理管理。</p> <p>5、支持融合集成高地数据管理。</p> <p>6、支持对区域监管执法力量数据集成融合管理。</p> <p>7、支持对区域监管补充采集设备包括无人机、执法记录仪等设备集成管理和数据集成管理。</p>	1	套
(二)	乐清市区域监管仿真应用			
1	实时过车数据应用	支持应用区域监管多点位实时串联数据，进行过车数据联动展示，支持执法人员查看、分析预警车辆的多点位违法信息。按照公路路段、路线实现过车数据的动态关联，展示车辆的全过程记录信息；支持联动站点视频数据，展示站点实时视频画面。	1	套
2	实时数据仿真展示	<p>1、对乐清市站前非现场检测点预警数据进行动态呈现，有效分析车辆的行驶态势。</p> <p>2、对乐清市超限运输检测站车辆进站检测数据进行动态呈现，有效分析车辆的行驶态势。</p> <p>3、对乐清市站前非现场检测点、超限运输检测站车辆未进站抓拍数据进行动态呈现，有效分析车辆的行驶态势。</p>	1	套

		4、针对仿真数据以月度、季度、年度的方式进行数据切换与展示。 5、预警、布控车辆的基础信息展示，预警、布控车辆行驶方向和车道展示，预警、布控车辆所在位置展示，预警、布控车辆超限超载违法情况展示，预警、布控车辆进行标记告警。		
3	区域联动布局仿真	动态展示治超站点布局情况、设备设施要素布局信息、车道数量和方向等布局仿真，点击具体点位能够看到点位得现场照片情况。	1	套
(三)	乐清市区域联动计划			
1	制定联动行动计划	具备区域联动计划录入功能，并支持按照区域联动计划关联区域联动部门、联动计划类型、联动计划层级、联动计划通知人员、联动计划内容，支持相关文件材料的手动导入。	1	套
2	联动工作记录及汇总	具备对乐清区域联动计划的开展情况进行记录，能够关联出动工作人员、联动工作内容、联动工作名称及相关工作附件材料等。 具备对乐清区域内得区域联动计划进行工作汇总统计，支持对联动计划数量、联动工作记录数量、联动工作出动人数情况、联动查获车辆情况等进行汇总统计，并根据汇总情况查看对应数据明细清单，明细数据支持按照要求进行数据检索。	1	套
3	联动分析报告	具备对乐清区域监管联动相关工作情况，基于联动计划生成联动报告功能，能够根据联动工作记录，在联动计划阶段性节点、完成节点生成相关联动报告。	1	套
(四)	15分钟稽查布控圈			
1	稽查布控圈配置	支持应用15分钟稽查布控圈采集，依托乐清市区域监管超限检测站、执法中队、非现场执法点、卡口设施，结合地图服务，进行15分钟稽查布控圈配置，包括布控圈范围、拦截点位等配置。	1	套
2	多维联动布控预警	对接治超稽查布控模块，联动监管区域的治超站点、视频监控点、交调站等布控点位，按需生成稽查布控任务，依托温州市、乐清市二级资源开展稽查布控圈联动布控，形成区域	1	套

		联动预警及溯源。		
3	稽查布控圈拦截点位分析	提供布控车辆 15 分钟行驶路径规划预测能力，开展乐清市 15 分钟稽查布控圈拦截点位校验分析，支撑和优化布控拦截点设置与选择。	1	套
(五)	区域执法及高地联动应用	<p>1、超限车辆违法数据联动应用：具备联动超限车辆预警数据功能，展示治超站点过车时序数据，并按照治超关注维度进行超限车辆预警标记，便于执法人员实时、动态查看超限车辆的信息和预警类别。</p> <p>2、区域违法车辆处置数据联动：对乐清市监管联动提供违法车辆执法数据的联动功能，全过程记录车辆违法处置信息，支持违法车辆处置进展、车辆信息、车辆轨迹等数据的数据查阅，包括车辆预警信息、违法处理信息、车辆出行信息等。</p> <p>3、超限车辆高地联动监管：对乐清市内的区域联动站点与区域内高速出入口站点进行关联，掌握超限检测站就近高速出入口信息，将高速出入口超限车辆预警数据联动推送至卡口等检测设备，实现精准联动。</p> <p>对乐清市内的高速出入口过车数据与区域监管联动站点过车数据进行联动，实现各点位实时过车数据串联，构建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完整的车辆行驶数据，实现区域高地联动监管。</p> <p>4、高地站点联动仿真：支持应用高地站点仿真设计数据，基于一张图掌握高速出入口站端布局图、高速出入口站点图片、站点设备基本情况。</p>	1	套
(六)	区域监管指挥联动	<p>1、区域监管指挥应用：对乐清市监管联动产生的联动预警数据进行标签标记分类，支持对超限预警、闯禁预警、遮挡号牌预警等实时车辆进行列表展示，能够查看预警车辆经过的点位、车辆基本信息、检测数据等。</p> <p>2、区域监管指令模型关联：支持应用多级任务关联处置模型，贯通省市县三级区域监管指令联动体系，能够接收省市下发的区域监管指令，同时动态反馈指令执行情况。</p> <p>3、指令设备联动：支持对乐清市监管关联的站点预警设备设</p>	1	套

		施进行控制，主要包含车道闯禁设备、非现场点位、布控球等站端联动预警设备，并无缝对接浙江省治超监管系统。		
(七)	区域监管分析处置措施	<p>1、关联模型：支持应用区域联动重点预警处置分析模型，进行不少于4类的违法车辆预警处置情况的统计分析，实现区域监管试点不同类型重点预警事件处置措施评估，支撑相关部门发现处置过程中的问题点以及改进措施的效果，从而优化执法策略，提高治超工作成效。</p> <p>2、处置跟踪：支持应用重点预警处置分析模型，进行不同类型的重点预警处置情况统计，研判处置时长和成效。</p> <p>3、分析反馈：支持应用重点预警处置分析模型，统计分析违法车辆趋势、车辆预警类型、违法车辆重点时段等，并提供车辆预警建议。</p>	1	套
三	区域监管外场配套模块			
1	区域联动安全值守设备	区域联动安全值守设备接收货运车辆超限预警、闯禁信息、违法信息，并进行智能报警，与区域监管无线调频发射设备联动，输出安全值守异常警示信息。	1	台
2	安全通行监测设备	<p>1、设备应采用具有警示效果的主色调喷涂，设备安装时可进行角度调整，调整角度$\geq 15^\circ$；</p> <p>2、设备防护等级$\geq IP55$；</p> <p>3、支持车辆检测功能，检测距离≥ 150米；</p> <p>4、采用户外专用防水LED屏幕，具有文字显示警示功能，显示内容清晰易懂，提示效果明显，显示屏分辨率$\geq 32 \times 128$，显示面积$\geq 320\text{mm} \times 1280\text{mm}$；</p> <p>5、内置语音警示功能，语音警示内容可编辑，音量大小可设置；</p> <p>6、内置灯光警示功能，支持红蓝警灯闪烁警示，闪烁频率符合行业标准；</p> <p>★7、内置卡口抓拍摄像机，像素≥ 500万，能识别GA36规定的号牌（摩托车号牌、低速车号牌、临时号牌、拖拉机号牌除外）、武警汽车号牌、军队汽车号牌等；抓拍图片分辨</p>	1	台

		<p>率$\geq 2592 \times 1944$；（提供带 CNAS 或 CMA 或 ilac-MR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p> <p>★8、卡口摄像机日间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95%，夜间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90%，日间号牌颜色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90%，夜间号牌颜色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90%，号牌种类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95%，未悬挂号牌的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80%；（提供带 CNAS 或 CMA 或 ilac-MR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p> <p>9、同时具备无线传输和有线传输方式，可将前端数据传回区域监管站端模块。</p>		
3	安全通行监测设备基础开挖	<p>高强灌浆料、钢筋、管材及路面内施工机具人工等。</p>	1	项
4	区域联动站内设备安全探测采集设施	<p>1、CPU 核数≥ 6/内存$\geq 8G$/存储$\geq 256G$。</p> <p>2、支持不少于 4 个 USB，1 个 DP，1 个 HDMI，2 个 2.5GE 网口。</p> <p>★3、支持网络穿透功能，能够对卡口、称重设备、视频监控等不同进行漏洞检测，支持实时漏洞检测。（提供带 CNAS 或 CMA 或 ilac-MR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p> <p>4、支持主机漏洞规则数量不少于 200000 条；支持不少于 8 种不同操作系统漏洞检测；支持 IIS/Apache/Nginx 等 Web 服务器漏洞检测；支持不少于 10 种国产、非国产数据库漏洞检测；支持 FTP/EMAIL/DNS/网络设备漏洞检测；支持虚拟化漏洞及常用应用软件漏洞检测；支持漏洞库动态更新，更新频率不大于 24 小时；</p> <p>5、兼容性高，支持双因子认证对接，具有内置双因子认证，可使用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绑定，并提供手机验证工具下载；</p> <p>6、支持与第三方双因子认证对接，对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地址、设备名称、共享密码、服务器 ID、登录设备 IP；</p>	1	台

		<p>7、支持设备自身防护，能够发现并自动锁定攻击者，系统能够生成详细的防护记录；支持自定义高危端口，锁定时间不少于七天；支持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远程调试、DEBUG 日志下载、访问白名单；支持对站内设备设置不同周期的弱口令监测任务，对不符合强密码的口令进行预警；</p> <p>★8、支持站内设备内嵌应用漏洞扫描，进行内嵌应用安全评估，包括输入验证漏洞、配置漏洞、开放端口漏洞、框架漏洞等；（提供带 CNAS 或 CMA 或 ilac-MR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p> <p>★9、支持区域联动数据工程配套模块 API 漏洞扫描，进行站内设备与区域联动数据工程配套模块的 API 的验证漏洞、配置与部署漏洞等；（提供带 CNAS 或 CMA 或 ilac-MR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p> <p>10、支持生成风险评估报表，对漏洞扫描结果进行分析，包括高危风险分布、漏洞类型和漏洞数量分布，提供报表文件生成功能，可生成 PDF、DOCX 等格式报表文件。</p>		
5	区域联动无人机及机场	<p>包含 1 台无人机及 1 套无人机机场：</p> <p>一、无人机：</p> <p>1、无人机最大起飞重量≤1500 克；</p> <p>2、无人机尺寸长度≤350 毫米，宽度≤400 毫米，高度≤160 毫米（不含桨叶）；</p> <p>3、无人机对角线轴距≤465 毫米；</p> <p>4、最长飞行时间≥50 分钟；</p> <p>5、最大续航里程≥40 公里；</p> <p>6、无人机悬停精度（无风或微风环境）垂直及水平误差均不超过±0.1 米；</p> <p>7、工作环境温度需满足-20℃ 至 45℃；</p> <p>8、无人机防护等级≥IP54；</p> <p>9、含 1 台广角相机，影像传感器 1/1.32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1 台长焦相机，影像传感器 1/2 英寸 CMOS，有</p>	1	套

		<p>效像素≥ 1200万；</p> <p>10、含1台三轴云台；</p> <p>11、具备感知避障、图传、网络接入、防雷等功能。</p> <p>二、无人机机场：</p> <p>1、无人机机场重量≤ 34千克（不包含飞行器）；</p> <p>2、无人机机场自带监控相机，相机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 <p>3、机场防护等级$\geq IP55$；</p> <p>4、无人机机场尺寸适配无人机。</p>		
6	区域联动无人机配套设施	<p>1套无人机配件包含配套的1个4G模块、1张不少于128G的内存卡、3年的无人机保险、三者险及配套机场安装服务：</p> <p>1、具备4G及以上网络功能；具备3年每月不少于100G流量的物联网卡和$\geq 128G$/年的内存卡；</p> <p>2、机场具备500M网络专线；</p> <p>★3、建设服务期内对采购人指定的不少于1名人员进行飞手培训，并在服务期内完成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考试（超视距）。在采购人未取得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超视距）时，供应商需提供专业机长帮飞服务，以及取得之后不少于6个月的协助指导服务。（提供承诺函）</p> <p>4、无人机保险：提供3年该无人机机型原厂机损险（保额不低于7万元/年）；</p> <p>5、三者险：提供3年的三者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年），对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进行赔偿；</p> <p>6、对无人机接口配套进行开发，实现将无人机巡查设备采集的图片、视频数据传输至区域监管数据工程配套模块。</p>	1	套
7	区域联动无人机多功能广播	<p>1.重量：≤ 90克（不含支架）</p> <p>2.尺寸：长$\leq 73mm$，宽$\leq 70mm$，高$\leq 47mm$，（不含支架）</p> <p>3.最大功率：$\geq 15W$</p> <p>4.有效广播距离：≥ 300米</p> <p>5.广播方式：实时喊话（支持回声啸叫抑制）、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p>	1	个

		<p>6. 工作环境温度：-20℃至 50℃</p> <p>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p>		
8	区域联动执法移动布控设备	<p>1、支持双摄：36 倍光学变倍机芯，最大分辨率 2560*1440，图像清晰、细腻，低照度，彩色 0.0001Lux @F1.6；</p> <p>2、定焦摄像头，最大分辨率 3840*2160；</p> <p>3、支持自动彩转黑功能，实现昼夜监控；</p> <p>4、支持 3D-DNR；支持双 TF 卡存储；</p> <p>5、标配支持单 5G 模块（天线内置），可额外扩展 1 个 4G 模块；</p> <p>6、配置可拆卸电池，单电池仅录像可支持>9 小时连续工作；</p> <p>7、支持 MIC、扬声器，可选配支持 LINE IN\LINE OUT；</p> <p>8、支持自定义语音导入，可关联智能分析报警；</p> <p>9、自带不小于 2.4 寸 LCD 显示屏，可支持视频预览，云台控制等，可显示当前电池电量、定位状态、3G/4G/5G 状态、录像状态、存储容量、蓝牙状态、平台连接状态、Wi-Fi 状态、智能算法模式等；</p> <p>★10、支持接入区域监管联动数据工程配套模块，支撑开展 15 分钟稽查布控业务开展。（提供对接承诺函）</p>	3	台
9	数据传输	3 年每月不少于 200G 流量的物联网卡。	3	项
10	乐清区域联动布控球定点布控模块	<p>1、构建乐清区域联动布控球定点布控模块，设置重点布控库，联动浙江省治超监管平台，实现重点车辆名单数据的精准推送、布控球视频画面的实时图传，不间断匹配画面中的车辆信息，及时发现并预警上报，对布控库重点车辆进行精准拦截，将拦截执法画面同步推送区域监管数据工程配套模块。</p> <p>★2、对区域联动执法移动布控设备进行接口配套开发，实现将移动布控球设备采集的数据传输至区域监管数据工程配套模块。（提供对接承诺函）</p>	1	项
11	区域联动执法可视化调度设备	<p>1、不小于 2.4 英寸触摸显示屏，240*320 分辨率，IP68 标准，64GB UFS +4GB LPDDR4，支持 TF 卡拓展 256G 存储；</p> <p>2、前置≥800 万，后置≥500 万镜头，支持双摄、防抖，契</p>	18	台

		<p>合执法取证、指挥调度等执法应用；</p> <p>3、支持 WIFI、蓝牙、NFC、3G/4G/5G 全网通、支持独立北斗定位等功能；</p> <p>4、支持一键 PTT、一键摄录、一键拍摄、一键标记重要事件等多种快捷按键操作；</p> <p>5、支持 GB/T 28181、GA/T 1400、GA/T947 标准协议；</p> <p>6、支持人脸/车牌智能抓拍识别，支持在线/离线智能比对。</p> <p>★7、支持接入区域监管数据工程配套模块进行区域布控指挥调度联动应用。（提供对接承诺函）</p>		
12	<p>区域联动执法可视化调度设备采集站（9 槽位）</p>	<p>1、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 947-2015 标准，支持兼容接入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符合 GAT 947-2015 标准执法记录仪；</p> <p>2、壁挂式设计，安装部署方便灵活，占地小；</p> <p>3、不小于 13.3 寸彩色液晶显示多点触摸屏，1920*1080 分辨率；</p> <p>4、主机+标配 1 个扩展坞式，接插式设计，扩展坞标配 9 槽位，可按需灵活配置扩展坞，最大支持 3 个扩展坞，最大接入 27 台执法记录仪；</p> <p>5、支持 6 个 3.5 寸硬盘位，标配 4TB，硬盘采用抽取式设计，支持热插拔；</p> <p>6、支持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自动断网、自动同步数据、自动充电、自动校时，同步完成后自动删除执法记录仪中的数据；</p> <p>7、支持按文件类型查看已同步的数据，支持按照时间、警员姓名等条件进行筛选文件；支持对文件进行播放、手动上传、下载等操作；</p> <p>8、内置人脸摄像机、指纹采集器，支持用户通过人脸、指纹识别进行设备申领和登录；</p> <p>9、支持优先采集、断网续传、断电保护、过压保护等，具备端口防护、黑白名单管控、网络防护，有良好的安全防护能力。</p>	1	台

13	区域联动执法可视化调度设备采集站扩展坞	<p>1、符合 GA/T 947-2015 标准，支持兼容不同品牌、型号的符合 GA/T 947-2015 标准执法记录仪，具备执法记录仪充电、数据同步、文件播放、检索、下载、上传等功能；</p> <p>2、9 个槽位舱室，不小于 1.9 英寸显示屏，显示接入执法仪用户信息、设备和数据状态，舱室显示屏会直观展现接入执法记录的用户姓名、编号、设备电量、数据同步进展等状态；</p> <p>3、每舱室标配 1*Type-C 弹簧线；</p> <p>4、支持人脸、指纹、账密申领解锁取用执法记录仪。</p>	1	台
14	数据传输	每月不少于 200G 流量卡，3 年	18	张
15	区域联动执法记录设备联动布控模块	<p>1、基于区域联动执法记录设备实现重点车辆名单数据、待布控车辆数据的实时共享，开展精准拦截，将拦截执法过程钟的执法音视频数据的实时图传至治超综合监管平台及区域监管数据工程配套模块，支撑区域联动指挥业务工作开展。</p> <p>2、对区域联动执法记录采集数据接口配套开发，实现将执法可视化调度设备的采集数据传输至区域监管数据工程配套模块。</p>	1	项
16	区域联动车载轻量化巡查终端	<p>1、巡查车全景取证系统，（内置北斗&GPS、1T 硬盘、4G 全网通模块）、不少于 1 台全景云台、不少于 1 个 7 寸触摸高清屏、不少于 1 个手控器、不少于 1 个三防终端；</p> <p>2、视频通道：全景云台 3 路（2 路前后 180° 拼接后的图像和 1 路云台摄像机）+4 路 IPC 相机；</p> <p>3、支持三车道横向裂纹、纵向裂纹、龟裂、坑洞、修补、路况差、积水、麻面检测</p> <p>4、存储容量：标配不低于 1T 硬盘（最大支持 2 块 2.5 寸硬盘）；</p> <p>5、通信模块：4G 全网通，可选配 5G 模块；</p> <p>6、定位模块：内置，GPS 和北斗双模；</p> <p>7、WIFI 模块：支持 2.4G WiFi；</p> <p>8、电源输入：DC+8V~+36V；</p> <p>9、对乐清市区域的区域联动车载轻量化巡查设备数据进行接</p>	1	项

		入及调试。		
17	数据传输	每月不少于 200G 流量卡，3 年	1	张
18	视频服务器	<p>1、CPU：配置不少于 1 颗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geq32 核，主频\geq2.2GHz，末级缓存容量\geq64MB，线程数\geq64 线程，热设计功耗\geq190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geq3200MHz，通道数\geq8，位宽\geq64；</p> <p>2、内存：配置不低于 128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不低于 2TB 内存</p> <p>3、硬盘：配置不低于 2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最高可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可选支持 2 块后置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p> <p>4、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p> <p>5、PCIE 扩展：不少于 6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6、网口：板载不少于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 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p> <p>7、其他接口：配置不少于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不少于 4 个 USB 3.0 接口，不少于 2 个位于机箱后部，不少于 2 个位于机箱前部；不少于 1 个 VGA 口，位于机箱后部；可选 1 个 COM 口位于机箱后部；</p> <p>8、电源：配置不少于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p> <p>★9、提供麒麟、UOS、中科方德、红旗操作系统兼容认证证书；（提供带 CNAS 或 CMA 或 ilac-MR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p> <p>★10. 所投设备符合国家级 GB/T 9813.3-2017、GB/T 5080.7-1986 标准中的可靠性检验要求，MTBF\geq35 万小时，（提供带 CNAS 或 CMA 或 ilac-MR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p>	2	台
19	边缘计算主机	<p>1、设备内置不少于 2 颗 GPU（物理引擎）</p> <p>2、支持满配不少于 12TB 硬盘（总容量可达 96TB）</p> <p>3、不少于 2 个 HDMI，2 个 VGA，双异源输出，支持双 4K 输出，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不少于 2 个 USB2.</p>	1	台

	<p>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不少于 1 个 eSATA 接口；</p> <p>4、报警 IO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输入带宽：不低于 320Mbps，输出带宽：不低于 400Mbps；接入能力：不少于 32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1080P；</p> <p>5、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仅支持监控级 AI 盘或企业级硬盘启用 RAID)；</p> <p>★6、支持同一个算法的大小模型嵌入在同一个算法包中，绑定引擎时，在一个界面分配好引擎选择模式后即可自动关联大小模型，无须重复配置，并且规则配置只要配置一次即可实现大小模型协同分析；支持效果增强模式：大小模型协同部署，高性能模式：仅部署小模型，超高精度模式：仅部署大模型。（提供带 CNAS 或 CMA 或 ilac-MR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p> <p>★7、实时视频分析：对通道中的视频流进行实时智能分析。轮巡视频分析：对多个通道中的视频流轮流进行智能分析。定时抓图分析：对通道中的视频流进行定时抓图并对抓取的图片进行智能分析。离线图片分析：对从设备界面上上传的图片或从平台下发的离线图片/URL 链接进行智能分析。报警图片分析：对前端 IPC 的抓拍图片进行二次智能分析。中心流式任务：在业务平台上对下发的取流地址任务进行展示和操作。（提供带 CNAS 或 CMA 或 ilac-MR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p>		
--	---	--	--

说明：

(1)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本次采购安装所需的线缆及其它辅材报价采用包干方式，不论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是否准确，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四、商务条款

1、质保期

1.1 除特殊注明外，所有设备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2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1.3 质保期内，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如果在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则提供同样备机供采购人使用，直至设备修复。

1.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建设周期

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可投入使用，采购人待试运行 3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组织验收。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如出现因采购人原因造成超时退还的，则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采购人在区域监管外场配套模块设备开始交付支付合同款的 30%；项目实施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若出现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延迟支付款项的，逾期支付金额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4、安装调试

4.1 送货安装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4.2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3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5、合同验收

5.1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货物。如发生所供货物与现行国家政策法规、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解除合同，或者中标供应商予以免费更换。

5.2 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用明显字体予以声明的，均视为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了强制认证规定（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等等），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产品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投标时不需提供，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采购人给予退货、解除合同或经采购人同意换货处理，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3 因以上两条款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依法索赔。

五、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 1、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
-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 3、完成各项安装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包括所涉及的软硬件系统调整、配置和调试、维护。
-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5、质保期内系统的维保及维修；
-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2、**投标供应商必须针对所投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评审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评审无效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后续报价评审。要求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本次采购预算为1774200元（其中区域监管联动数据工程、区域监管数据配套模块部分预算为782200元、区域监管外场配套模块部分预算为992000元），如果某个（些）供应商投标价超出采购预算或分项价格超出分项预算的，则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主要指标参数不得低于采购要求。

8、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进口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11、中标供应商负责整个项目的安装调试需要的全部人工和附件，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前往实地进行踏勘以获取准确的投标依据。

1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14、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供应商属于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

1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 <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6、本次采购，投标供应商提供一份演示讲解视频资料，“演示视频”以U盘为存储介质，

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送达乐清市双雁路508号三楼（收件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5868575066）。评标时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U盘出现无法正常读取、播出、播出效果不佳、无声音讲解等情况，都可能导致其不利的评定。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供应商。

3.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基本满足招标主要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 资格文件组成

序号	内容（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1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2.2 报价文件组成

序号	内容（▲序号2-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导致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3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4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则提供）（附件四）
5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如有则提供）（附件五）
6	<p>1、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p> <p>2、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p> <p>3、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7	其他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2.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序号	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内容，否则导致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2	投标函（附件六）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七），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八）
5	投标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9	投标供应商曾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10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11	投标供应商业绩（附件九，如有则提供）
12	偏离表（附件十一）
13	项目实施人员（附件十四）
14	项目理解及分析
15	项目技术方案
16	项目建设与实施方案
17	产品数量、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附件十）
18	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配置、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包括配置、部件来源说明等）
19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十二，如有则提供）
20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附件十三，如有则提供）
21	相关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售后服务方案
23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 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 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a 产品价格

b 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

c 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

d 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e 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f 产品指导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费（包括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g 服务及培训费

h 招标代理费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的签章

9.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10.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3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 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

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并对此进行修正。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标

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4) 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 5)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分项预算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 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时未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的；（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 ▲ 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 除 3.3 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 除 3.3 条款以外，出现投标货物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或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 除 3.3 条款以外，出现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

离实质性要求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3.5 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本次招标做废标处理。

3.6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评审时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 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 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 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8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审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2 评审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6.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6.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6.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8、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9、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 中标供应商商务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 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 中标无效

1) 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或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4.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4.2 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前有效。履约保证金在最终验收合格 14 天内退还。

5、招标代理费

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20000 元），招标代理费包含在投标费用中无须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温州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33157751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对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各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乐清市交通运输局）的（乐清市公路治超区域监管试点应用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乐清市公路治超区域监管试点应用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三）《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支持绿色发展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四、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乐清市公路治超区域监管试点应用建设项目

采购人：乐清市交通运输局

中标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财采〔2020〕6号）文件执行。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七条：售后服务及培训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除特殊注明外，所有设备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质保期内，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后，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如果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则提供同样备机供采购人使用，直至设备修复。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第九条：合同款的支付

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甲方在区域监管外场配套模块设备开始交付支付合同款的30%；项目实施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若出现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支付款项的，逾期支付金额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

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乙方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

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工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完工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完工，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1 万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10 天不能完成，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乐清市人民法院。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

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通过验收，造成甲方换货、退货的，可以视为乙方提供虚假投标资料谋求中标，甲方可以上报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 1、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乐清市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时 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p>我单位参与乐清市公路治超区域监管试点应用建设项目投标，现声明如下：</p> <p>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input type="checkbox"/>存在/<input type="checkbox"/>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input type="checkbox"/>上打√。）</p> <p>3、我单位<input type="checkbox"/>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input type="checkbox"/>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input type="checkbox"/>上打√。）</p> <p>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_____</p> <p>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_____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p> <p>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价（元）
乐清市公路治超 区域监管试点应 用建设项目	区域监管联动数据工程、区域监管数据 配套模块	大写： 小写：
	区域监管外场配套模块	大写： 小写：
	合计报价	大写： 小写：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切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区域监管联动数据工程、区域监管数据配套模块）

（价格单位：元）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报价（元）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内容按招标文件所列名称进行描述。

2、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3、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本表结合实际自行扩充。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区域监管外场配套模块）

（价格单位：元）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含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含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含				
税金		含				
招标代理费		含				
其他相关费用		含				
合计总价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内容按招标文件所列名称进行描述。

2、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3、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本表结合实际自行扩充。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六

投 标 函

乐清市交通运输局

温州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 1、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如我单位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乐清市交通运输局

温州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十

(一) 产品数量、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适用于区域监管联动数据工程、区域监管数据配套模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供应商 (盖章) :

(二) 产品数量、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适用于区域监管外场配套模块)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供应商 (盖章) :

- 注： 1、 产品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2、 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具体型号。

附件十一

偏离表

商务偏离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注
技术偏离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二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 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_____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 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_____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投标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依据的标准	认证机构名称

（2）投标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依据的标准	认证机构名称

说明：1、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具体型号，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节能证书型号一致，且明确到最小型号；如因型号无法确认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中标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审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具体流程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 30 分

以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商务报价评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给予评标价格优惠，在计算商务报价得分时所投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评标价格优惠，在计算商务报价得分时所投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二）、商务、技术综合评分 70 分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审依据	满分值
1	供应商综合评价	根据投标供应商是否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	3 分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项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可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	投标供应商业绩	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是否具有类似项目（信息类或交通类等）业绩的，每具有一个业绩得0.5分，最多可得1分，同一个业绩须提供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缺一不得分。	1分
3	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评价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名）是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和网络工程师（软考），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名）是否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考）和信息技术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其中一项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是否具有软件设计师（软考）和网络规划设计师（软考），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是否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CAAC）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CAAC）（权利等级：教员），每提供其中一项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相应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次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记录（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8分
4	项目理解及分析	<p>1、项目理解，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理解分析，包括省、市区域监管试点工作的背景及总体要求，乐清市治超执法业务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分析，乐清市区域联动开展情况及配套资源支撑情况等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2、1、0.5、0分）；</p> <p>2、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结合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工作要求，围</p>	5分

		绕区域监管 15 分钟现场环境勘察、数据安全合规传输、跨部门联动等各环节实现的重点难点，并针对性的提供合理化建议。所提供的建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描述是否完整，由评委进行打分（3、2、1、0 分）。	
5	项目技术方案	<p>1、总体设计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包括对乐清市区域监管的总体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数据架构设计及应用场景设计等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3、2、1、0 分）。</p> <p>2、对接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对应的对接方案进行评审： 2.1 乐清市区域监管与浙江省公路监测监管系统（浙路通）的对接方案，包括业务流程对接方案、数据对接方案等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3、2、1、0 分）； 2.2 乐清市区域监管与乐清市县级外场设备与数据管理模块的对接方案，包括数据对接方案、县级模块延迟调优与区域监管之间的业务联动方案等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3、2、1、0 分）。</p>	9 分
6	项目建设与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建设方案：</p> <p>1、乐清市区域监管数据工程的建设方案，包括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法说明、数据工程涉及的数据表单、数据字段，以及各类数据的来源等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2、1、0.5、0 分）；</p> <p>2、乐清市区域监管数据工程配套模块的建设方案，包括配套模块的页面原型设计、15 分钟稽查布控圈的设计、数据工程与配套模块的关联应用等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2、1、0.5、0 分）；</p> <p>3、乐清市区域监管外场配套模块的建设方案，包括产品选型的先进性、设备采集数据与业务应用之间的联动等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2、1、0.5、0 分）；</p> <p>4、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完善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体系、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等</p>	8 分

		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2、1、0.5、0分）。	
7	投标产品评价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及符合性，由评委打分，带★号条款的负偏离每个扣1.5分，其他负偏离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招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按负偏离进行认定；非量化类的，若是功能一样，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	15分
8	节能环保	1、投标产品中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具有相应认证证书的，可得0.5分； 2、投标产品中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具有相应认证证书的，可得0.5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附件十二《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十三《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给分。	1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1、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售后服务网点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保障措施、车辆配置和人员配备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打分（3、2、1、0分）。 2、项目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期得1分，提供承诺函，本项最高得2分。	5分
10	项目演示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管理区域监管功能进行演示，演示平台需使用真实系统或demo演示，电脑后台要求在同一平台内演示，不得以多个系统拼接演示，仅以PPT或图片形式演示的不得分，由评委根据系统演示情况进行打分。具体演示内容如下： 1、一站多用数据融合展示演示：演示一站多用数据融合展示功能，支持对接乐清市县级外场设备与数据管理模块，获取非现场执法点、超限运输检测站、交调站、智能抓拍卡口等一站多用点位上传的数据并进行展示，支持筛选各类标签数据，包括违法超限、遮挡号牌、大件运输、交通违法、交调、	15分

	<p>货运流量、重载交通等类型。以列表形式展示接入的车辆信息，包括车牌号、车辆轴数、检测时间、检测站点、一站多用标签、车辆总重、超限吨数、超限率、交通当量等内容，选择具体车辆，可以查看车辆称重信息、车辆基本信息以及车辆历史轨迹信息等内容。根据演示功能的匹配度打分（3、2、1、0分）；</p> <p>2、区域监管联动布局仿真演示：演示区域监管联动布局仿真功能，动态展示各类站点布局情况、设备设施要素的布局信息、车道数量和方向等布局仿真，点击具体点位能够看到点位得现场照片情况，点击设备图标能够查看具体显示画面情况，如监控实时画面、信息显示屏实时播报信息等。根据演示功能的匹配度打分（3、2、1、0分）；</p> <p>3、区域监管联动计划配置演示：演示乐清市区域监管联动计划配置功能，可对区域监管联动计划进行录入，录入包括计划名称、计划开展日期、计划类型、联动部门等内容，联动计划工作完成后，支持对联动计划的开展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包括具体工作内容、查处车辆、附件材料等内容，同时支持自动生成联动工作报告，详细展示月度联动工作记录、联动工作总结等内容。根据演示功能的匹配度打分（3、2、1、0分）；</p> <p>4、乐清市区域监管 15 分钟稽查布控功能演示</p> <p>①布控圈配置、生成功能演示：</p> <p>演示乐清市区域监管 15 分钟稽查布控圈配置与生成功能，支持用户选择执法中队、治超站等站点为布控中心，设置乐清市区域监管 15 分钟稽查布控圈参数，包括固定 15 分钟内能出动的距离、通过配置车辆追踪行驶速度形成布控圈范围、通过距离路径算法计算 15 分钟内可到达的范围等；参数配置完成后生成乐清市区域监管 15 分钟稽查布控圈。根据演示功能的匹配度打分（3、2、1、0分）；</p> <p>②轨迹串联、布控点推荐功能</p>	
--	--	--

		<p>演示轨迹串联、布控点推荐功能，支持对车辆进行 GPS 轨迹回溯与卡口轨迹回溯，用户可根据非现点位、卡口等多类站点的车辆通行数据，对没有 GPS 数据的车辆和在部分时段内恶意关闭实时定位的车辆进行数据串联，完成车辆行驶轨迹回溯；通过对布控车辆所关联的预警点位、行驶路线、车辆速度以及周边车辆等多方面数据进行综合分析，为布控车辆附近的执法人员推荐拦截点位。根据演示功能的匹配度打分（3、2、1、0 分）。</p>	
--	--	---	--

三）、说明

1、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

2、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其他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